

关于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律文件变更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要求，管理人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集合计划进行规范整改，为满足监管法规的要求，且更好地完成整改工作，继续为委托人提供良好的投资理财服务，我司拟对《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主要变更内容和办理流程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4 节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九、集合计划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周期为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 按照运作周期的不同，本集合计划分为 1 个月期和不定期计划份额。其中，1 个月期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为一个月，上一个月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进入新的下一个月运作周期；不定期计划份额根据其运作周期、发行日或到期日或预期收益率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不定期计划份额是否续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可在运作周期每期开始前设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预期收益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集合</p>	<p>九、集合计划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不设分类。</p>



<p>计划各类计划份额不开放退出。</p>	
<p>十、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封闭期，但1个月期和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在各自不同的运作周期内封闭，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 (1) 1个月期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日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确定计算收益。 (2) 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为不规则日期，由管理人于每期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前公告确定。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运作周期结束后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不续期，则不定期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管理人续期，则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将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不定期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选择退出，若不定期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将默认自动参与到该类份额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确定计算收益。</p> <p>3、委托人和托管人特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在不改变各类份额运作封闭周期规则的前提下，增加各类份额的开放期，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4、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资产净值的5%。</p>	<p>十、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 除开放期外的管理期间均为封闭期，临时开放期除外。封闭期内，委托人不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安排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管理人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将提前于管理人网站公告。</p> <p>3、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资产净值的5%。</p>
<p>十一、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较低风险收益品种，适</p>	<p>十一、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适</p>

<p>合风险收益偏好为保守型、稳健型、成长型和积极型的投资者。</p>	<p>销对象是具有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承受能力的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p>
<p>第6节 存续期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 存续期,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各分类份额对应发行日办理参与业务,具体参与安排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2、参与的原则 (1) 在存续期内的各分类产品以面值参与,即1.00元; (2) 采用份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份额申请; (3) 在存续期内,当累计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相应份额最高募集规模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本集合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p> <p>4、参与费及参与金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金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金额=参与份额×计划份额单位面值</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安排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管理人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将提前于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参与的原则 (1)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本集合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p> <p>4、参与费及参与金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金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记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各分类产品的退出仅在各分类产品的到期日办理。管理人在每期产品发行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产品到期日。</p> <p>2、退出的原则 (1) 存续期内,1个月期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只能在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办理,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份额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p>

至下一个工作日。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管理人有权选择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续期，则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将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不定期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选择退出，若不定期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将默认自动参与到该类份额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确定计算收益；

(2) 如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到期而委托人未申请退出或转换，则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转为下一期运作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管理人未选择续期，则该不定期份额到期自动退出，不需要委托人申请。若委托人需在1个月集合计划期份额运作周期结束日或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日(管理人选择续期)退出，则委托人需按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向推广机构提出申请。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10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份额面值+持有

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其退出申请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3) 投资者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4) 退出款项划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10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期收益	
第 8 节 集合计划的分类	
<p>1、分类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周期为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本集合计划根据封闭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 1 个月期和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其中 1 个月期份额运作周期为 1 个月;不定期份额运作周期不固定,具体发行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运作周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退出。1 个月期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管理人有权选择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不续期,则不定期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管理人续期,则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将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不定期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选择退出,若不定期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将默认自动参与到该类份额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确定计算收益。</p> <p>1 个月期和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除了运作周期和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一样之外,其他权利和义务均一致。</p> <p>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客户也可以申请在不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转换,具体实施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集合计划份额的预期收益率</p> <p>管理人可在运作周期每期开始前设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预期收益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书面告知托管人。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仅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3、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可供客户参与的集合计划的类别、开放参与日、到期日、开放规模上限、预期收益率、参与安排及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分类。</p>

<p>限等规则,并于公告日将相关公告书面通知托管人。</p>	
<p>第 12 节 集合计划的估值</p>	
<p>1、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股票质押式回购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2、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p> <p>3、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p> <p>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通过每日计算收益,使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删除,资产总值、资产净值、单位净值释义在《资产管理合同》“第 2 节释义”中补充。</p>
<p>7、估值方法</p> <p>7.1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p> <p>(1)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2) 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同时,采取影子定价法,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p> <p>(3) 银行理财计划按购买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4、估值方法</p> <p>4.1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p> <p>(1)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p>

	<p>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债登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6) 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7) 银行理财计划按购买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7、估值方法</p> <p>7.5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p> <p>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约定的偏离度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p>	<p>4、估值方法</p> <p>删除该点</p>
<p>8、估值程序:</p> <p>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p>	<p>5、估值程序:</p> <p>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进行复核,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p>

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托管人应在收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第 13 节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 (2)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管理费。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公告。
- (4) 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扣除。
- (5)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 (6)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支付。

二、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 (2)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公告。
- (4) 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扣除。
- (5)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 (6)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支付。
- (7) 增值税等应纳税费：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列支，集合计划应每月计征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将应交增值税及

	<p>附加税费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管理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规定执行。</p>
<p>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p> <p>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率。</p> <p>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p> <p>剩余收益=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p> <p>每日剩余收益 100%计入业绩报酬。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提取不超过业绩报酬的 70%, 剩余部分计入本期风险准备金。</p> <p>当风险准备金金额:净资产超过 1:15 时,风险准备金可不再计提。管理人可提取超额部分风险准备金。</p> <p>产品终止清算时风险准备金余额全部归管理人所有。</p> <p>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优先以当季业绩报酬进行补偿。当季业绩报酬补偿完毕但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仍未补足时,管理人继续以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率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p> <p>如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率的情况,则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加当季业绩报酬加风险准备金按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补偿。</p> <p>2、业绩报酬的支付:</p> <p>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p>	<p>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实际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6%,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按照 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p> <p>(1)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p> <p>(2) 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份额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 R。</p> <p>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公式如下:</p> $R=100%*(P1-P0)/(P*D)*(当年天数)$ <p>P1=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计提区间存续天数 R=年化收益率</p> <p>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p>

人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托管人不复核业绩报酬。

$$E=K*(R-R_0)*60\%*D/(当年天数)$$

E=业绩报酬

R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

3、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 14 节 投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 T 日日终参与成功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 (3)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默认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以通过推广机构或交易系统选择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 T 日日终参与成功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 (3)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默认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以通过推广机构或交易系统选择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次数每年不超过 2 次；具体分配基准、比例、时间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式说明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根据不同期限类型享有对应的预期收益率，各类份额在到期日结转收益，管理人会公布各类份额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不另行公布收益分配方案。拟退出份额的结转收益在退出时一并分配，未申请退出的份额，若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则系统自动将委托人原份额和结转利息份额一并转入下一周期产品或根据委托人的选择，投入其他可选周期产品份额中。若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则结转收益将在到期日划转至委托人指定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式说明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公布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通知托管人，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转投，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红利转投。委托人选择红利转投，即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委托人选择现金红利，即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第 20 节 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与管理

<p>一、风险揭示</p> <p>(八) 其他风险</p> <p>(4) 本集合计划的各类份额约定收益能否实现,取决于整个集合计划运行情况,如集合计划净资产小于各期约定份额净资产时,各期份额可能无法按照约定预期收益率到期退出。管理人将以保护各期委托人利益为前提,按照公平原则对各期份额进行分配,此时存在集合计划所有份额提前到期的风险,另外,为满足公平原则,即使集合计划净值或可满足某一类委托人约定收益,但全体委托人均存在不能获得约定收益的风险。</p>	<p>删除该点</p>
--	-------------

上述内容仅为《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具体变更内容请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二、《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及相关推广发行资料等法律文件涉及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三、办理流程

1、与贵公司沟通,并邮寄书面征询意见函;

2、收到贵公司的征询意见函回执后,我司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变更事宜,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通知合同变更事宜,征询意见,并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3、为保障委托人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从变更公告发出之日起,可以在公告指定开放日内退出。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明确回复意见或虽已回复意见但未在征询期间内送达管理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4、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正式生效。



5、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备案。
本函一式贰份,由管理人及托管人各执壹份。

以上事宜,商请贵行确认!

附件:《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合同变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 2021年8月8日